

花蓮縣政府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 1130005129 號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3 點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花蓮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1 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縣長辦公室、本府副縣長辦公室、本府秘書長辦公室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建設處、
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地政處

縣長 徐 榛 蔚**「花蓮縣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**

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，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，
就下列人員聘(派)任：

- (一) 秘書長。
- (二) 財政處代表一人。
- (三) 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- (四) 建設處代表一人。
- (五) 地政處代表一人。
- (六) 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代表一人。
- (七) 重劃範圍內鄉(鎮、市)長。
- (八) 具土木、不動產估價、建築、法律、都市計畫或不動產職業等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五人。

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委員均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七款之委員依重劃案存續期間聘任，任期至重劃案辦竣日解除其職務，僅得審議協調其轄內重劃區有關業務時，出席並參與表決。

第八款之委員聘期為二年，委員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，並列入出席人數。

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